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晓博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龙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69 号

谢晓博、谢晓龙：

2023 年 9 月 16 日，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星科技”）披露《关于股东短线交易并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称，你们的父亲谢保军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卖出恒星科技 2,600 万股，你们的母亲焦会芬于 2023 年 9 月 7 日、9 月 11 日合计买入恒星科技股份 300 万股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们分别作为恒星科技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未能督促你们的父母合规交易恒星科技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

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恒星科技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3年11月6日